



##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2月5日上午10:00在公司B404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1月30日以专人、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独立董事张力上因在外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特授权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赵文安代为行使投票表决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多荣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主席高寿柏、监事唐王国、李萍、副总经理李春奇、冯尚飞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祯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武汉星联和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强主业，增强公司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的能力，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武汉星联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星联和”）51%股权转让给武汉星联和自然人股东薛建设先生，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38.85万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武汉星联和股权。

薛建设先生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控股子公司债权的议案》

受宏观经济下滑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科新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科新”）自 2012 年竣工投产以来连续亏损，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新疆科新账面未分配利润为-47,027,683.79 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3,520,745.63 元（2015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新疆科新经营资金长期处于紧张状态，还款偿债能力很弱，公司对新疆科新的应收款项面临较大风险。目前宏观经济形势依然严峻，新疆科新整体经营状况仍面临很大挑战，为了确保收回对新疆科新的应收款项，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公司向公司三位实际控制人之一林祯富先生转让对新疆科新的债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1,902,197.86 元。

本项议案为关联交易，林祯华、林祯荣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A301 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凡截止 2016 年 2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比例占全部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五日